**盐池县人大办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盐池县人大办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大办位于盐池县鼓楼东街，共有编制20个，在职人员19个，主要职责是承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承担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检查和调查活动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文秘、档案和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信访、接待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办理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购构成看，人大办预算包括：人大办本级预算。

**人大办2018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人大办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大办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1.80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1.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8.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7万元。

**二、关于人大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439.8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降低2.97万元，增长0.67%。其中：

人员经费395.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8.94万元、津贴补贴95.15万元、奖金35.4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3.65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93万元、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15.60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1.96万元、医疗费0.00万元、助学金0.00万元、奖励金0.00万元、住房公积金22.20万元、提租补贴0.00万元、购房补贴21.67万元、采暖补贴0.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

公用经费4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0万元、印刷费1.00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50万元、电费1.00万元、邮电费1.50万元、取暖费5.36万元、物业管理费0.00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维修（护）费0.00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专用材料费0.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0.00万元、福利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其他交通费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9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0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102.00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10.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据相比，增加了10.00万元，增幅为10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费（项）2018年预算57.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据相比降低了67.00万元，降幅为54.03%。主要用于人大代表网络培训平台建设费3.00万元、“五贴近、一述职”活动经费3.00万元、公报印刷费8.00万元、人大代表培训费、人大业务费及信息宣传费40.00万元、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建设费3.00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18年预算35.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据相比，降低了11.43万元，降幅为24.62%。主要用于人大常委会议及人代会费用。

**三、关于人大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2017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人员，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不在购置公务车，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政策。公务接待费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政策。

**四、关于人大办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人大办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0.00万元，其中：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无相关预算。

**五、关于人大办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人大办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总预算541.80万元，支出总预算541.8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 541.80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439.80万元，占81.17%；项目支出102.00万元,占18.8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人大办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4.29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5.99万元，增长15.64%。

**盐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人大办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大办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949平方米，价值155.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70.0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56.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84.00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1949平方米，价值155.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7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56.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84.00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 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公室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8年人大办会议费严格按照会议标准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范会议费管理。会议费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